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修訂且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公司提供14項股東保護標準。因此，為(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程序；(ii)讓本公司靈活召開股東大會；及(iii)藉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的內務改進(「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更新及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動的概要載列如下：

- (a) 允許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所有股東大會；

- (b) 增加「通訊設施」、「混合會議」及「虛擬會議」的定義，以使新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與適用條文保持一致；
- (c) 向股東（「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 (d)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免除及釐定核數師的報酬；
- (e) 允許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擬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擬定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下（例如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延後或更改股東大會，並對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變動；
- (f) 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投票；
- (g) 允許以電子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還給本公司；及
- (h) 作出其他內務管理之修訂，包括作出與上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則新大綱及細則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2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及呂定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